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與設籍學校協議書

申請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合作學校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甲方申請辦理_____實驗教育計畫，為計畫學生學習之最佳福祉，乙方為協助學生成長及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共同協議以下事項：

項目	需要學校協助事項
教學計畫 教材教法	☐ 提供目前課程各領域目標、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、提供諮詢。 ☐ 提供學生版教科書。 ☐ 其他：
家長成長	☐ 提供親職成長課程相關資訊並邀請參與。 ☐ 提供書籍借閱。 ☐ 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，提供家長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。 ☐ 其他：
教學資源	☐ 在不影響學校多數學生的使用下，協助家長取得教學資源。 ☐ 提供學校社團資料，邀請學生參與社團活動。 ☐ 提供本市相關文教機構地址電話供參。 ☐ 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。 ☐ 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下，申請使用學校之設施、設備。 ☐ 其他：
教學活動	☐ 設籍班級教師主動提供班級活動資訊。 ☐ 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_____，協助安排相關事宜，該領域成績由學校提供，學生須完整到課並完成課程作業及評量。 ☐ 其他：
學習評量	☐ 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。 ☐ 學生 <u>返校</u> 參加定期評量。 ☐ 學生 <u>不返校</u> 參加定期評量。 ☐ 其他：

成績表現	☐ 學校提供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格式，由家長依八大領域九學科及彈性學習課程全權評分。所提供之成績僅作為發放畢業證書之依據，不列入學校學生排名，並且不影響其他學生升學權益。 ☐ 其他：
費用	☐ 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，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，例如：教科書書籍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平安保險等。 ☐ 不收取教科書書籍費。 ☐ 其他：
其他	☐ 設籍班級導師通知學生施打疫苗。 ☐ 學校提供升學輔導相關資訊。 ☐ 其他需學校協助之事項(請自行填寫說明)：

本協商經雙方同意訂定，雙方共同遵守，惟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於每學年結束前修正之。

甲方代表親筆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蓋章

乙方代表核章：

(校長)

學校名稱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學校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